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1 年 1 月 21 日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公布参加会议的股东人数和代表股数
- 二、审议议案
- 三、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四、时冬梅监事宣读投票须知
- 五、选定监票人、宣布投票开始
- 六、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 七、统计票数，股东与公司管理层交流
-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参会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名
- 十、会议闭幕

投票须知

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股东本人参加现场投票的在投票时应按照表决票的格式详细填写股东姓名、股东账号、持有股数。受委托人参加投票的除填写股东姓名、股东账号、持有股数以外，还应在受委托人一项签名。内容填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票，不计入表决结果。投票以股数为计票依据，在“表决情况”一栏中，每项议案只能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不选或多选均视为无效票，不计入表决结果。

会议议题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审议：

一、关于公司为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 日成立，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完工，并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正式商业运行，目前运营情况良好。现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筹备于 2011 年开始二期工程建设，二期工程污水日处理能力 2 万 m³，再生水日处理能力 1 万 m³，预计投入资金约为 1.6 亿元人民币。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市分行申请银行授信 8900 万元。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已被纳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将尽快办理股权转让事宜，完成股权变更后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将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支持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本公司为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市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8900 万元，期限以最终签订担保合同为准。

2、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1 日

工商注册登记号：152700400000380

注册地点：达拉特旗三响梁工业区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等服务；生产、销售再生水（仅供工业用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

产经营)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249.98 万元, 负债总额为 981.50 万元, 净资产为 6268.48 万元, 利润总额-41.60 为万元, 净利润为-41.60 万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3231.66 万元, 负债总额为 6976.22 万元, 净资产为 6255.44 万元, 利润总额为-13.05 万元, 净利润为-13.05 万元。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如在本公司完成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后签订担保协议, 则本次担保将不构成关联交易。)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与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市分行签订担保协议。

4、董事会意见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是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 经董事会谨慎研究,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 担保风险可控, 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同意为其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经公司参会董事一致同意, 议案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55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上述 5500 万元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所作担保。)

二、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荣文怡女士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公司决定增补张琛先生为公司董事(后附张琛先生简历)

三、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的议案

由于原房屋租赁合同到期, 现将公司住所由: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马路八一小区1号楼商网8号。变更为: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03单元25层08号。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38号文件）制定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现就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1、原第二章第五条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马路八一小区1号楼商网8号，邮编：161005。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03单元25层08号，邮编：16100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1日

附件一

张琛先生简历

张琛先生，49 岁，曾就读于上海市财政学院，拥有二十余年的企业业务策划及发展经验，专长于固定资产投资财物管理及金融业务。1985 年至 1988 年任职于上海市财政局。曾任国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首席代表，现任上海商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